

沈医保和当罚字〔2024〕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和当罚字〔2024〕第2号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辽宁省妇女儿童医院）	12210000463003128W	段颖	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辽宁省妇幼保健院进行处理：一、责令退回违规医保基金1958.25元；二、罚款2937.38元（四舍五入）。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4日	